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重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增加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157,440	127,358	24%
經營溢利 (千港元)	18,254	15,633	17%
本期溢利 (千港元)	20,224	15,583	3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1	6.2	31%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7,440	127,358
銷售成本		(117,096)	(91,305)
毛利		40,344	36,053
其他經營收益		2,110	3,698
分銷成本		(5,125)	(3,954)
行政費用		(19,075)	(20,164)
經營溢利	4	18,254	15,6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之銀行借貸利息		(1)	(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4	2,034
除稅前溢利		22,807	17,664
所得稅開支	5	(2,583)	(2,081)
本期溢利		20,224	15,583
股息－宣派中期股息	6	8,750	7,500
每股盈利－基本	7	8.1港仙	6.2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證券投資之價值後修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119,916	13,236	24,288	—	157,440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額*	46,390	6,512	4,436	(57,338)	—
總收入	<u>166,306</u>	<u>19,748</u>	<u>28,724</u>	<u>(57,338)</u>	<u>157,440</u>
分類業績	<u>15,817</u>	<u>286</u>	<u>2,768</u>	<u>—</u>	<u>18,871</u>
持有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696)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79
經營溢利					<u>18,254</u>
融資成本					(1)
所佔聯營公司 業績					<u>4,554</u>
除稅前溢利					22,807
所得稅開支					<u>(2,583)</u>
期內溢利					<u>20,224</u>

*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93,466	13,747	20,145	—	127,358
集團內公司間 銷售額*	45,965	7,391	6,624	(59,980)	—
總收入	<u>139,431</u>	<u>21,138</u>	<u>26,769</u>	<u>(59,980)</u>	<u>127,358</u>
分類業績	<u>10,232</u>	<u>561</u>	<u>3,449</u>	<u>—</u>	<u>14,242</u>
持有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895
出售證券投資之 收益					496
經營溢利					15,633
融資成本					(3)
所佔聯營公司 業績					2,034
除稅前溢利					17,664
所得稅開支					(2,081)
期內溢利					<u>15,583</u>

*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扣除。

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0	2,192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96	(895)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79)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6)	(38)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19)	(258)
來自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	(362)	(167)
	<u>2,880</u>	<u>2,19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算 之香港利得稅	1,593	193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	295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713	583
遞延稅項	—	1,010
	<u>2,583</u>	<u>2,081</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毋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金額分別合共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20,2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寄發股息證。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7,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期內溢利由15,583,000港元增至20,224,000港元，增幅達30%。每股盈利由6.2港仙增加31%至8.1港仙。

期內，原材料價格上升至新高。塗料工業競爭激烈，售價受壓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即使經營環境艱難，但有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突出表現，尤其是國內銷售方面，取得驕人之增長。於三個主要業務分類中，液體塗料之業績仍叫人欣喜。由於玩具塗料需求增加，液體塗料之營業額增加19%，溢利大幅上升55%。但因國內競爭對手採取低售價策略，令粉末塗料之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所以此分類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下降7%及49%。另外，由於原材料價格浮動不定，即使溶劑之營業額上升7%，其溢利卻下降20%。

期內，為提供可靠準時之送貨服務，滿足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對多元化產品之需求，本公司在香港購置了兩個工廠單位，以增加倉庫之儲存量。

去年在廣州興建之廠房已全面投產，其生產之產品主要在國內銷售。此外，本公司計劃在毗連深圳廠房興建一間總樓面面積約11,000平方米之廠房。於興建工程在二零零五年峻工後，本公司相信提升了之生產能力足以應付國內與日俱增之需求。

為應付種種挑戰，本集團採取了若干應變措施及策略。本公司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確保產品質素能符合客戶之最高標準及要求。除專注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外，鑑於各行各業目前之競爭均見激烈，本公司採取了獨有且靈活之物流程序，以迅速將貨物運送予客戶，應付客戶緊逼之流程。憑藉本公司提供之優質客戶服務及綜合技術支援，客戶定能提升彼等之競爭力。

前景

原油價格飆升，令石油衍生原材料之價格受壓，而溶劑價格不斷上升實為一明證。倘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液體塗料及其他產品之原材料價格亦難免受到影響。雖然原材料價格高昂，對行業造成種種挑戰，本公司仍能在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本集團採取了若干措施應付不利之經營環境，例如，推出適當之定價策政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緊貼市況。期內理想之業績證實該等措施行之有效。此外，產品質素始終是本集團最關注之焦點。

展望將來，鑑於香港經濟漸漸復甦，國內經濟增長迅速，本公司預期經營環境將會有所改善。然而，有見業內競爭依然劇烈，本公司將持續投放資源提升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資本性投資，藉以提高生產力及產品質素，鞏固現有之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機會及物色合營夥伴，以開拓業務範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9,9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6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6,625	4,622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虧損約696,000港元。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96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外，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有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吳盛南先生及鄧秉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刊發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之本集團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